

全民國防教育體系之社會實踐 —以各級學校國防教育為例

湯文淵

醒吾技術學院軍訓室主任

摘 要

本文以溫特「社會建構主義」文化—角色—利益—行為的理論途徑為參考架構，檢視學校國防教育體系社會實踐成效。在從國防軍事專業觀念融合教育文化觀念而形成全民國防文化的共有觀念狀態下，從國防專業軍官內化為教育軍訓教官進而發展成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角色身份，並從國防知能課程發展到防衛實務演練技能進而創造理論與實務體用合一的共同利益追求，以完成全民國防價值鏈、全民防衛組織鏈、全民國防活動鏈、全民國防資源鏈的構築，實現一個整合各級學校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防護演練合一的社會實踐效益，作為推進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相互驗證的全民國防體系的參考基石。

關鍵詞：建構主義、軍文關係、全民國防、全民防衛、全民國防教育

The Social Practice in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School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in all Classes as Example

Wen-Uain Tang

Director of Military Training ,Hsing W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passage take Alexander Wendt's " culture-role-interest-behavior " approach to check the social practice effectness of school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While the concept of military professionals interchange with educational culture and change into all-out defense shared ideas,national defense professional officers internalize into educational military instructors and advance to the role identity personel of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he pursuit of interest of defense knowledge learning mixes with national defense practice skills change into the common interest in the unity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purpose is to construct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chains in values,organizations,activities,resources to realize the integrity effectness of school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nd campus security defense practice. Doing so will provide the basis to promote mutual checkness of defense education and defense practice.

**Keywords :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civilian-base defense social constructivism.
Military instructor**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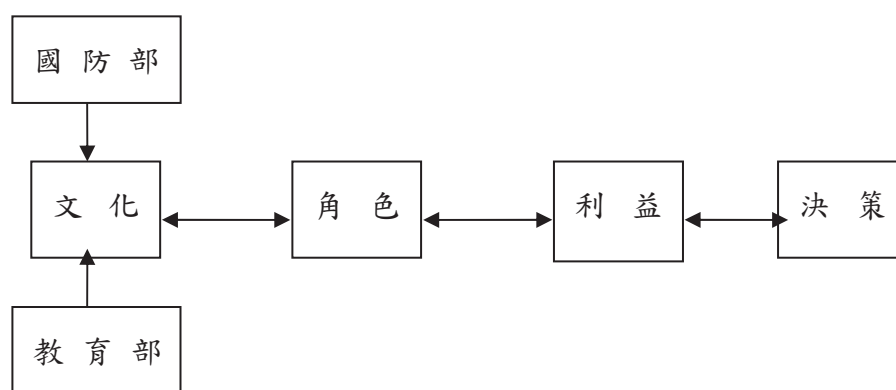
青年日報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報導，行政院針對馬總統就職三週年，公布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作為。報告中強調，期透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政府機關與社會資源力量，深耕各級學校教育，完善師資培育，保存國防文物等作為，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日常生活之中，進而全面普及國防知識，落實「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民國防理念。報告中特別提到各級學校國防教育的落實是全民國防的扎根工作，可見各級學校國防教育之成效是全民國防教育體系完備建構的基石與關鍵。由於各級學校國防教育的主管權責在教育部，故教育部與國防部針對全民國防理念、知能及體系的共有觀念與看法，將影響雙方彼此角色身份的認同與支持度，一旦形成共同利益內涵界定與認證的落差，將進一步影響各級學校國防教育推動落實的功能與成效。

為了使國防與教育所代表的軍文雙方體系，能持續相互不斷建構與協調及支持，以充分發揮各級學校國防教育應有之功能與成效，本文以溫特（Alexander Wendt）所建立的「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vism）理論途徑，提供一個解析各級學校國防教育體系社會實踐的分析架構。首先，從國內政治生態環境與行政組織結構文化所呈現的法制環境，檢視國防與教育兩單位共有觀念狀態，並說明在此觀念狀態下，雙方角色身份調適與內化的變化情形。接著，分析雙方因角色身份認同的變化，牽動共同利益內涵界定的改變情形，進而影響雙方有關各級學校國防教育策略實踐的面貌，作為國防決策單位未來建構全民國防教育體系的參考。

貳、社會實踐分析架構

1999 年溫特發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整合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大成，重視結構與行為體之間的關係是「相互建構」（mutual-constituted）與「共同決定」（co-determined）的（翁明賢，民 99：27-28）。溫特假定行為體是社會建構的，而其定義的利益是由各種行為體共有的理解（shared understanding）、期望（expectations）和社會知識（social knowledge）所構成。這種利益和認同在社會主體體系結構（intersubjective systemic structure）間不斷地形成與變化（Dougherty E James & Pfaltzgraff L. Robert, Jr., 2003：167）。

溫特具體指出建構論重視實踐活動的過程，通過建構集體認同、相互依存、共同命運、同質化與自我約束等方法，內化社會建構的理念要旨，進一步運用在具體實踐上，產生政策指導意義（袁易，民 99：10-13）。因此，建構主義在分析行為體對文化環境的看法，行為體角色身分的認同模式，行為體共同利益的認定，採取的行為策略等，具有值得信賴的解釋力與預測力。以此做為分析學校國防教育社會實踐的參考架構，可化約如下流程說明：



上述架構表示，國防部與教育部行為體，對於全民國防文化環境的共有觀念，將形塑其在所處社會結構中的角色身份認同，並影響其對利益內涵與目標追求的解讀，進而調整其所採取的行為策略或決策模式。這策略或模式又影響其所處的文化環境結構，並再度影響其對外在文化環境的看法，形成一個社會行為體相互不斷建構的過程。

參、學校國防教育體系社會實踐解析

一、文化共有觀念

從軍事專業觀念發展為國防通識觀念，進而成為全民國防文化知能與意識。

(一) 國防軍事觀念

「全民國防教育法」緣於「國防法」全民防衛專章中的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規定而來，其意旨實已寓有整合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之需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中的精神動員準備方案責由教育部主管，並將各級學校國防教育實施辦法之訂定，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一環。「兵役法」則對學校國防教育課程訂立役期折抵的相關規範，使學校國防教育課程與活動、國軍常備兵役訓練、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構成全民國防整體設計之鏈結，為軍事國防

化、國防國家化的全民國防價值鏈奠定深厚的基石。因此，在國家募兵制度的推廣改革上，國軍常備體系的軍事基本訓練，學校預備體系的國防教育課程與活動，社會後備體系的全民防衛演練，實應有共有觀念的綜合考量與需求。國防部之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工作職掌，目前分屬總政治作戰局與後備事務司業管，學校國防教育課程則由國防部與教育部會銜訂定，學校國防教育師資人員，由教育部軍訓處申請，國防部人力司負責介派，國防大學負責師資訓練。軍事教育制度之師資培訓，以學資與課程時數評量研習成果，學校師資培育體系則以學位與學分學程評量。故國防單位之全民國防教育共有觀念不僅散見於各種規範，也與學校預備體系之國防教育觀念呈現明顯差異。

(二) 教育文化觀念

「教育基本法」規定，教育之目的在造就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丁志權，民 94：13-14）。在「教育基本法」立法要旨規範下，各級學校因教育目的及目標不同而有各自適切規範，如大學享有學術自主與自治，高級中學定位為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階段，職業學校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國民教育強調國民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等國民基本知能之培育與實踐（湯文淵，民 95 年：128-129）。教育主政單位對於學校師資及相關專業課程之培育，已建置完整的培育管道與制度，惟獨對國防教育等專業課程及所需師資，因國防與教育主政單位長久之分立分途發展，社會教育自由化與自主化催化所形成的市場競爭狀態，使中等以上學校的國防教育師資暫時仰賴現有軍訓教官承擔。國民教育因未編設軍訓教官，其國防教育所需師資則由現有師資體系增強相關國防知能以為因應。依據教育部與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會銜發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由具國防教育課程專業之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故學校國防教育課程規劃之協調，軍訓教官學校師資資格之認證，將是教育單位與國防單位在學校國防教育推廣上所需持續面對的共有課題。

(三) 全民國防文化觀念

民國 66 年 9 月 26 日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會銜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趙本立，民 87 年：767-790），是國防與教育單位針對學校相關國防教育共有觀念形成的雛型，也是國軍軍官與學校教育人員工作形態初步結合的基石。在長久共事經驗所培養出的軍文相互尊重文化中，學校軍訓均能充分滿足國防與教育單位各階段的任務目標與需求。由於傳統軍事威脅減弱，非傳統安全威脅日益凸顯，尤其氣候異常所造成的複合型災難，使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

引起熱烈討論與積極作為（王崑義，民 98 年）。軍訓教官的任務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教育政策與學校的實際需求，亦逐步擴增為國防教育教學、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並負起教育替代役編訓及管理的主要責任。以傳統軍事安全威脅為主要內涵的軍訓課程，亦逐步調適為國防通識教育，進而邁入法制層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莫那克重大風災後，立法院在「災害防救法」增修中，加強國軍災害防救申請支援之密度，更在「國防法」中增列國軍災害防救任務。顯示軍隊與政府行政團隊結合的全民國防文化共有觀念，在法制層面上已逐步獲得實踐與體現，軍文雙向交流的全民國防文化，在國防部進用文官及教育部申請軍訓教官的社會實踐中，將持續獲得增強與充實。

二、角色身份認同與內化過程

從國防專業軍官身份到兼具教育專業軍訓教官角色，進而內化成為專業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

（一）國防專業軍官

全民國防教育四大系統所需師資人員，主要由國防大學遴選國防專業軍官擔任。學校國防教育人員因有師資資格及聘任之嚴格規範，暫由學校軍訓教官充任師資不足時的備用人員。軍訓教官所具之國防專業認證，因軍事教育制度與普通教育制度之專業認證方式不同，使其國防專業資格受到教育體系之質疑。在國防部個人的專長認證中，軍訓教官又被歸類為訓練專長，其軍事深造教育之戰略班隊選訓需求，則又歸類為人事行政類專長，形成學校軍訓教官國防專業資格認證定位的紛擾與複雜性。

總政治作戰局於民國 99 年所公布的「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作業要點」的規畫，有「全民國防教育—後備宣傳員」、「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師資」、「全民國防教育—國中、小學種能教師」及依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機構、社會團體「申請委訓師資」等類別，對學校的軍訓教官職能亦無相關規範說明。

軍訓教官是國防部現役軍官不是國軍現職軍官，是不是國防教育人員，須經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軍事學校具現役軍人身份之教師，其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及待遇等，適用「教師法」第二章、第五章之規定。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在指參及戰略教育中的政治教育課程基準，以 18 小時規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課程。因此，現有國防專業課程認證方式與學校師資培育專業學分認證結合，是國防專業軍官持續充任學校國防教育人員，並滿足學校師資格需求的重要保證。

（二）教育部之軍訓教官

教育部是學校國防教育主管機關，更是負責全國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任用及師資培育需求，業已形成一定的法制規範與程序。軍訓教官既非通過國家資格考試之教育任用人員，亦非師資培育合格之師資人員，其介派任用之行政命令位階，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之依法行政規範。教育部為了增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所缺少的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提昇軍訓教學與學生生活輔導品質，每年均實施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但對於軍訓教官之師資資格與身分始終無法有效解決。

由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涵蓋多元，包括理論知能與實務技能，更有防衛意識培育的需求與期待，其所需師資實非國內任何單一系所所能獨立培育，亦非軍事院校之軍事專業所能滿足。不論是師資培育大學採跨院系模式與國防大學合作，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位學程，或國防大學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策略聯盟，解決國防軍官師資資格問題，都有賴教育機關對國防機關專業的肯認與支持，國防機關對國家教育人員法制任用程序及師資培育體系規範的尊重。

（三）全民國防教育人員

軍訓教官是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有關國防專業與教育專業知能結合的重要參考。不僅可作為其他國防教育系統之重要師資管道，更是國軍軍事院校專業教官提升教育專業水準的重要激勵。國軍之經管需求有主官、主管、參謀職及教育職等途徑，有關軍事院校教官之專業需求，在多年之學資選任基礎上，參考軍訓教官在學校師資所面臨之考驗，重新審視軍事教官之專業與教育認證途徑，使其專業與教育資格認證和教育主政單位同步，是精進全民國防教育乃至各型軍事教育的重要進程。

軍事專業與學術發展接軌，師資資格認證與師資培育體系同步，對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社會專業地位之提昇，將更具明顯之教育意涵。中等學校國防教育已納入學科正式課程，回歸教育部師資培育管道之常軌是必然的趨勢。學校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育與認證，參照體育課程之師資培育管道，將國防大學之軍事專業與教育知能專業培育整合，使國防大學具備師資培育功能，則軍訓教官之介派即能在源頭上滿足師資資格需求。全民國防教育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四大系統人力之培育管道合一，並納入國軍人事經管及退撫之正常軌道，則學校預備、國軍常備與社會後備國防人力之整合運用，將有助全民國防體系綜效之發揮與開展。

三、共同利益界定與調和

在共同利益上，從國防課程知能到防衛實務技能，進而發展為全民國防教育理

論與全民防衛實務演練相互驗證之體用合一。

（一）國防課程知能發展利益

國防部依據「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參酌國際間「全民國防教育」施行經驗，積極整合政府、學校與社會資源，建構完善「全民國防教育」體系，使全民國防教育知能成為台澎防衛作戰凝聚抗敵意志的基礎、形塑精神戰力的核心、推廣全民防衛的平台、結合軍民一體的利器及擴大全民參與的動力（沈明室，民 98：32-36）。尤其在學校開設軍事或國防相關課程，被認為是效果最佳的全民國防教育。

英國以退役軍官經營中學軍訓（羅慶生，民 98：15-19），我國在中等學校發展學分制之國防教育學科正式課程，不僅有效因應軍事專業知能擴大發展為國防通識學能，更為爾後相關國防學程及學術研究發展奠定基礎。目前教育部頒布大學國防教育之相關參照課程領域，與中等學校國防教育學科之課程範圍，如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在內容上已作程度及層次區分之規劃，對全民國防通識及學術專業之接軌發展深具激勵作用。普通學校排除軍事專業之相關課程，則有利軍事教育體系軍事專業地位之建立，並可提供修習普通學校國防通識或國防學術課程青年進修的另一選擇。

（二）防衛實務技能演練利益

軍訓教官具有軍人服從負責、犧牲奉獻精神，更具有防衛實務演練之專業技能與經驗，其全天候值勤職能更源自於軍中戰情值勤系統的恆久歷練（葉論昶，民 98：120-122）。中等學校雖沒有專責的軍訓教官組織定位，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卻有法制的軍訓教官業務管理單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更有設置軍訓室的彈性空間。因此，原學校軍訓工作有關學校戰時青年服勤動員編訓與精神動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及警政單位之學校防護團訓練工作等，與社會全民防衛實務演練之有效整合與接軌，將是軍訓教官常駐學校，落實推廣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實務演練合一的重要契機。

各級學校對軍訓教官擔任國防教育人員角色身份的高度認同與支持，軍訓教官授課與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目標結合，中等學校國防教育課程在防衛動員部份，增加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使國防教育客觀利益與校園安全主觀利益密切結合。故中等學校國防教育雖僅有二學分的必修課程，卻有機會與其他學校訓輔活動積極結合，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各縣市地區以軍訓教官為主體編成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亦能適時支援協助國中小校園安全實務演練之實施，對提昇學校安全實務與全民防衛演練結合之整體效益，實有莫大助益。

(三) 知技能體用合一利益

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及學生生活輔導與教育服務役，向來為軍訓工作三大施政目標，亦為學校國防教育持續推廣與深化的主要任務，其「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強化校園安全作為，發揮學生校外會功能」及「執行教育服務役工作，有效支援學校教育工作」，更是落實推動學校國防知能教育與防衛實務演練的重要指導方針。學校軍訓在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發展的基石上，已有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的實質成效（湯文淵，民 97 年：120）。

美國學校國防教育充分結合國防單位，乃至國家戰略目標客觀利益的需求，又能保持學校與個人主觀利益自主選擇的彈性（蔡海璋、程曦華、程芬蘭，民 95 年：100-103），是體現我國學校國防課程知能發展及防衛實務演練合一的重要佐證。中等學校由軍訓教官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課程及活動之推展，國中小由教育部責成縣市地區軍訓督導，協力規劃國防教育與防護實務演練之實施，大學校園安全防護需求結合國防教育參考課程，由軍訓室專職負責發展，則國防教育課程與安全防護演練不僅能夠相互驗證，軍訓教官軍事專長的優勢也能充分運用，對未來募兵制後的學生軍事基本訓練亦有銜接的彈性。

肆、社會實踐

學校國防教育之社會實踐是全民國防文化觀念問題，也是軍文關係角色身份定位問題。為了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的共同利益，一個深具創意的全民國防思維與作為值得努力與期待。

一、全民國防共同思維

軍訓教育存在中等以上學校已近八十餘年歷史，在台灣恢復軍訓也有五十餘年之久。學校軍訓在教育部主導、國防部支援下，積極藉助教育規範與途徑尋求轉型發展，已獲軍訓教育轉型國防通識教育再向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的實質效益。國防部除在軍訓人力提供支援外，亦透過相關規範與多重管道，推廣國防政策與滿足國軍人才招募需求。但軍事教育發展體制與一般學術定位長期分途發展，形成國防教育文化環境及學校教育師資法制結構的不同。軍訓教官之派任不僅流為國防人力疏退管道之一環，也使軍訓教官變成學校國防教育支援的角色身份，對國防教育知能與全民防衛技能及意志相結合的目標，形成一項嚴苛的挑戰。教育部積極規畫的軍訓教官師資法制化、軍訓教育積極轉型及軍訓工作內涵充實、國防教育結合精神動員、成立校安暨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軍訓組織系統法制化等努

力進程，受到軍事教育體制及師資資格的限制，使軍訓教官派任學校擔任國防教學的主要任務變成支援性質，軍訓教官派任學校的角色與身份，將再度面臨社會法制嚴峻考驗與質疑。

「國防法」順應國際趨勢及社會需求，增列國軍災害防救之新任務。國土防衛與國土安全防護合一的國家綜合安全觀念，使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的實施與落實，邁入另一嶄新的旅程，也為軍文關係進一步的融和，提供新的思考方向。全民國防係以國防武力為中心，以全民防衛為關鍵，以國防建設為基礎（鄧定秩，民89：80）。因此，建構一個涵括綜合國家安全觀念的全民國防文化，是全民國防教育的要旨與目標，而一個以全民國防教育為體、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為用的全民國防體用兼備體系，正是達成全民國防文化建構應有的共同思維，也是調和軍文關係角色身份的重要媒介。

二、全民國防共同作為

在全民國防體用兼備體系的共有思維形塑下，積極構築一個具價值、組織、活動及資源整合的全民國防鏈結，是軍文職師資交織發展及創造全民國防教育共同利益的重要作為。

（一）形塑全民國防價值鏈

軍事安全不等於國防安全，國防安全不等於國家安全，國家安全觀念及內涵綜合化後，從軍事源頭釐清價值根源，找出發展軌跡並力求發揚光大，實有其必要。根據維基百科網站資料顯示，我國國防組織，由軍委會轉型為參謀本部再編成國防部。在「國安法」及「國防二法」完成法制程序後，國防價值體系可說已從軍事為主，調整為以軍事為核心，國防為主體及國家安全為首要的全民國防價值鏈結。一個軍事—國防—國家安全三位一體的全民國防完整價值鏈結，是促進全民國防文化提升的保障，也是國家安全發展與國防施政作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更是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發展的活水源頭。

（二）構築全民防衛組織鏈

國防人力之運用以常備體系為主，後備體系之動員與召集為輔。對於國防人力之培育，則因事涉教育體系，而需有全民國防體系規劃之視野與器識，才能超脫教育與國防部門工作職能之侷限，追求國防人力整體規劃與培育之效能。在全民國防體系需求下，將教育體系之國家人力培育，視為全民國防人力整體運用之一環，而以全民國防體系之預備體系積極經營，以積極構築一個預備—常備—後備體系合一的全民防衛組織鏈，更能為全民國防教育人力培育管道提供堅實基礎。

（三）整合全民國防活動鏈

全民國防四大系統各類型陸海空活動，在全民國防資訊網絡聯結下，將可與國軍陸海空軍演練及需求相互建構，以求軍民活動及需求綿密整合。綜合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海權論點要旨所示，英國艦隊能稱霸海上活動，有效維護其海權權益，就在其國內有充分之海員額度，提供其海軍所需水手選員之厚實基礎（Alfred Thayer Mahan, 1890）。民間蓬勃發展的陸海空活動知能，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活動的擴大展開成效，是未來陸海空軍優質選員擴大分母之基礎。學校課程活動目標，主要涵蓋知識、技能、情意等三層面（江書良，民 98：53-55），而體適能活動目標的強化，不僅是軍事教育體制的基石，更是增益學校課程活動目標的利器。所謂強國，必先強身、強身必先強種，健康不僅是生命力的保障，更是全民競爭力的泉源。因此，結合普通學校課程活動目標與軍事教育制度重視體能之強項，透過學校國防教育的積極努力，以學校為基石、軍中為骨幹、全民為目標，發展一個整合體適能—技藝能—學識能三位一體的全民國防活動鏈結，是未來全民國防課程及活動設計的重要努力目標。

（四）完備全民國防資源鏈

國軍資源是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最重要亦是最主要的來源。年度定期舉辦之戰力展示、營區開放、寒暑假自強活動之預期宣告與訂頒，已有主動支援的具體成效。進一步尋求資源鏈結的法制化，並整合成全民國防教育基地之設置與經營為目標，使校園—社區—全民國防教育基地整合成一個週密的全民國防教育資源鏈，充分滿足全民國防教育四大系統之需求，以發揮全民國防教育資源整合之整體效益。

伍、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學校軍訓教育轉型國防通識教育並成功發展為全民國防教育，軍訓教官之介派制度實功不可沒。中等學校不僅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多數大學並有軍訓法制單位之設置，學校軍訓教官之介派也已形成教育體制重要甚至不可或缺之一環，這是落實全民國防政策，推廣學校國防教育的重要支柱。在全民國防文化催化下，學校軍訓教官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角色成功定位，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防護實務演練合一的共同效益追求，將是創造軍文角色關係良性平衡發展的重要平台，亦是發揮全民國防價值鏈、全民防衛組織鏈、全民國防活動鏈及全民國防資源鏈積極功能的重要保障。

二、建議

（一）整合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決策職能

整合國防部後備事務司之全民防衛動員職能、總政治作戰局國防教育課程與活動規劃職能、人力司軍訓教官介派職能及國防大學之國防教育人員培訓職能，成立全民國防教育事務專責機關，負責全民國防價值鏈、全民防衛組織鏈、全民國防活動鏈及全民國防資源鏈之構築，以持續完備全民國防體系之建構與決策職能。

（二）建立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執行體系

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應透過後備司令部及其地區後備組織職能之精整，定編為職司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執行體系，在全民國防教育決策機關指導下，負責全民防衛演練執行事宜，使全民國防教育與全民防衛演練合一，有助於深化全民國防目標之達成。

參考文獻

壹、專書

- 一、翁明賢（2010）。**解構與建構-台灣的國家安全戰略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 二、趙本立（1998）。**困知勉行錄（下）**。台北：正中書局。
- 三、湯文淵（2006）。**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戰略觀**。台北：幼獅出版社。
- 四、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海權論三部曲：1890年出版《海權對歷史的影響 1660—1783》（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1892年出版《海權對法國革命及帝國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1911年發表《海軍戰略論》（Nanal Strategy,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ilitray Operaction on Land）。

貳、期刊

- 一、蔡海璋、程曦華、程芬蘭（2006）。美、俄、中共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國防雜誌**，第23卷第5期。
- 二、湯文淵（2008）。學校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困境與精進—以軍訓教育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4卷第498期。
- 三、鄧定秩（2000）。汎論全民國防。**中華戰略學刊（秋季）**。
- 四、洪陸訓（2002）。國防二法訂頒後文武關係。**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0期。
- 五、Dougherty E James§ Pfaltzgraff L.Robert.Jr（2003）。“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A Comprehensive Survey,5th ed”。China.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參、論文

- 一、袁易（2010）。**社會建構論**。台灣大學國際關係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北）。
- 二、葉論昶（2009）。**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之策進與發展**。國防大學98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三、沈明室（2009）。**從台澎防衛作戰探論全民國防教育**。國防大學98年全

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四、羅慶生（2009）。全民國防教育的時代意義與國家安全。國防大學 98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五、王崑義（2009）。全民國防教育：發展、分工與責任—兼論大學國防通識教育的實施與運作。國防大學 98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六、江書良（2009）。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策進與發展。國防大學 98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肆、報刊、網站

- 一、青年日報，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2 版。
- 二、國防部組織法（民國 2002 年 2 月 6 日修正）《<http://law.mnd.gov.tw/scp>》。
-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民國 2002 年 2 月 6 日公發布）
《<http://law.mnd.gov.tw/scp>》
- 四、「軍事教育條例」（民國 20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
《<http://law.mnd.gov.tw/scp>》。
- 五、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http://21071.44.174/html/D1/課程規劃.htm>》，2010/5/13》。
- 六、國防部總政戰局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網站，
《<http://gpwd.mnd.gov.tw/onweb.jspHT>》
- 七、教育部軍訓處，（整理自 98 學年度軍訓施政工作綱要計畫），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
- 八、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2001 年 07 月 04 日修正），《<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
- 九、維基百科：1925 年國民政府成立，同時設置軍事委員會為最高軍事機關。1928 年 10 月國民政府北伐統一中國後，軍事委員會停止運作，所轄事務分別移交由行政院管轄的軍政部、海軍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1932 年 1 月，為統一軍政系統，國民政府恢復軍事委員會，蔣中正為委員長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直到抗戰結束。1946 年 6 月 1 日，國民政府裁撤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另於行政院下設國防部。（<http://zh.wikipedia.org/zh-tw/>）